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第一五八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585).....	1
通过议程.....	1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中川融先生(日本)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585)

1. 通过议程。

2.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1. 主席：根据昨天通过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我将邀请参加辩论的代表们到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2. 我邀请苏丹和利比里亚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埃塞俄比亚、南非、圭亚那、乍得和尼日利亚代表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我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到安理会议厅就座。

应主席邀请，M.哈立德先生(苏丹)和J.R.格兰姆

斯先生(利比里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T.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H.马勒先生(南非)、S.S.兰法尔先生(圭亚那)、B.哈桑先生(乍得)、O.阿里克波先生(尼日利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E.O.奥格布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3. **主席:** 今天下午发言人名单上第一位是尊贵的利比里亚国务卿, 现在请他发言。

4. **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 请允许我对我被邀请参加这次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表示感谢。这次辩论不仅对非洲人民极其重要, 而且对这个组织本身的效能也会有深远的影响。

5. 昨天听了在法律问题上炫耀辩才的一场辩论, 在那场辩论中我们听到南非外长为了混淆问题的是非和掩盖南非政府对联合国的公然对抗而提出的全部论点改头换面地重复一遍。这使我深信, 联合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作出一个积极的反应, 回击南非的挑战, 它顽固而无耻地蔑视本组织对纳米比亚的监督权力。记录中记载着许许多多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而以前的西南非洲委任统治国南非全都顽固地拒不服从, 置之不理。

6. 早在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 大会根据其第 9 (I)号决议, 要求所有管理委任统治地的国家提交托管协定, 以便能将委任统治地置于联合国的托管制度之下。除南非外, 所有委任统治国都作出了响应, 缔结了这样的协定或让这些领土得到独立。虽然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 多到这里不胜枚举, 而且由于南非政府在四分之一多世纪以来一直采取轻蔑的态度, 这些决议也越来越有分量, 但对于维护本组织对这个文明之神圣委托——纳米比亚的权威, 却毫无成效。

7. 由于南非的顽抗和无耻地拒绝履行有关管理西南非洲委任统治地的义务, 拒绝确保该领土土著居民的精神和物质福利及安全, 大会通过了第 2145 (XXI)号决议, 终于决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后来,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76(1970)号决议中又重申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和它自己以前的第 264(1969)号决议, 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确认终止委任统治权, 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从西南非洲领土撤出其管理机构。安全理事会还宣告: 南非当局继续留驻

纳米比亚是非法的; 因而在委任统治结束后, 南非政府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8. 对于重视法律准则和尊重国际社会意志的大多数国家,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所作出的这样一些决定, 本应对当前的问题产生重要的反响; 但可惜的是, 就南非政府来说, 情况并不是这样。它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依旧没有改变, 继续在纳米比亚推行它的恶毒的种族隔离政策, 违反了对该领土和人民的神圣的委托所应负的义务。因此, 情况似乎不出预料,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76(1970)号决议中宣告: 南非政府对安理会决议的顽抗态度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

9. 不容怀疑, 联合国作为国际联盟的继承者, 有权监察和监督纳米比亚, 即以以前的西南非洲这一委任统治地。无论就一般委任统治地还是特别就纳米比亚来说, 过去许多年的发展情况全都证实了这种观点。国联对于作为文明之神圣委托的委任统治地所拥有的监察和监督的权力, 是它所建立的委任统治制度所固有的, 并且在国联的盟约中体现了执行这种委托所需要的各项保证。每项协定都明确规定了委任统治国的义务。这样, 盟约的规定和各委任统治书本身的规定, 使人们对于委任统治国的义务的目的何在, 不致产生任何怀疑。

10. 国联对委任统治地的监察和监督的权力, 是属于大会的权限、职能和权力的范围之内, 我认为这也是毫无疑问的。

11.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都已根据各方的意图和宪章的规定作出决定; 由于国联的解散, 联合国是监督履行委任统治义务的适当机构。

12. 国联的意图也是同样清楚的。国联大会于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通过一项决议, 把行政院的 responsibility 自己承担起来, 接着于同年四月十八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继续保持委任统治地和委任统治制度的决议。

13. 南非本身也已几次承认过——例如,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四日和十一月十三日——在国联解散后它继续承担根据委任统治书所应负的义务。

14. 南非政府甚至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在国联解散之前，以及后来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阶段期间，都同样承认大会对西南非洲委任统治地的权限。关于这一点，联合国会员国也必须考虑南非政府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①尽管这封信性质上是非法的，因为在这封信中，南非政府打算不再承认联合国对西南非洲委任统治的监督权。

15. 过去几年里大会的发展历史，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对该问题所作的决定，都支持联合国在委任统治方面继承国联的权限，坚持委任统治国应负的义务，并认为联合国有正当的权力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16. 因此，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有责任根据宪章的规定——例如，第二条第五项——采取措施，以迫使南非尊重它对纳米比亚应负的国际义务。

17. 自一九四九年以来，南非还把它的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引入纳米比亚，在那里推行。这是违反联合国的意图和委任统治书的规定，南非是根据那些规定才取得它对该领土及其人民的权利，并对之承担义务的。对该领土实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同委任统治的义务和宗旨不相符的。国联盟约第二十二条第八项特别规定：“倘委任统治国行使之管辖权、监督权或行政权，其程度未经国联会员国间订约规定，则应由行政院予以明确规定。”并不存在这样的协定或规定，得以授权对该领土实行种族隔离政策。所以，这一非法行为是同建立这种制度所依据的原则相矛盾的。国际法院在其一九五〇年的咨询意见^②中说：

“委任统治是作为一种具有国际目的——文明之神圣的委托——的国际制度而建立的，它是为了该领土居民的利益，也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

18. 南非拒绝履行它根据委任统治所应负的义务，并且在管理该领土方面——别的且不说——又非法实行它的种族隔离政策，这就根本违背了它根据委

任统治所应负的义务。鉴于南非拒绝履行委任统治的义务，联合国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决定终止该委任统治，南非别无其他权利管理该领土。

19. 后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包括第276(1970)号决议在内的几项决议，重申了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宣告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有人提出几种理由，反对大会有权终止南非的委任统治。那些反对意见，在我看来，无论从法律方面，或者从惯例方面，都找不到根据。昨天，南非外长就无权终止该委任统治的问题，作了长时间的详细论述。

20. 利比里亚政府从未承认过这种似是而非的论点，说国联盟约并没有授予国联终止该委任统治的权力，因而作为国联的继承者的联合国也就不能得到这种权力。每一种权利都附有相应的义务；而这种权利的存在或继续，取决于履行其相应义务的情况如何，这是一条基本的法律原则。也不能任意排除关于终止一项条约的国际法一般原则，这个原则，即使在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还是适用的。这一点在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得到确认。此外，委任统治本来就是可以撤销的，并且委任统治的可撤销性，在建立这种制度的建议中也确乎设想到。有趣的是，南非外长竟引述一九一八年出版的 J.C. 史末资的《国际联盟：一项可行的建议》一书。^③

21. 南非政府声称：大会，作为国联的继承者，无权终止该项委任统治，因为国联本身没有这种权力。然而，就是这个政府，作为委任统治国，却自认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项委任统治的义务。从上面提到的它的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这封信中，以及从它后来拒绝就该领土问题提交报告这件事情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换句话说，这个政府认为，在缔约双方间，授予者如未经被授予者的同意，不能因被授予者没有履行其义务而终止所给予的权利；相反，被授予者可以无须授予该项权利的条约上的明文规定而任意终止其应负的义务。这样的论点，无论从国际法方面或者从南非自己的国内法方面，都找不到根据。

22. 关于国际联盟的一致同意问题，在我们看来，那些认为一致同意的原则会阻碍国联撤销委任统

^③ 霍德与斯托顿公司，伦敦。

^①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附件》，文件 A/929。

^② 西南非洲的国际性地位，咨询意见，《一九五〇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28页。

治的论点，是以不可能出现的事情为其出发点的。因此国联撤销委任统治，不可能要求要得到违法者——在本案中就是南非——的同意。如果认为国联有权根据一项有效地执行的协定而授予委任统治权，但却放弃了撤销这一协定的权力，即使它已得出这个协定的条款已为另一方所破坏的结论，那么，这在我看来，如果不是荒唐透顶，也是十分可笑的。

23. 南非外长昨天的断言，确实使我吃惊，他说大会仅有讨论的权力和建议的权力，而不能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按照这个论点的逻辑推论下去，那就意味着大会仅能就接纳新会员国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仅能就预算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仅能就会员国分担经费问题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但对任何一个问题也不能作出决定。这里，谁也不会认为这样的论点值得认真对待。如果国际法院的任何一位法官发表他的反对意见，认为对这样的论点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那么，这会使我思想上对于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客观性产生极大的怀疑。

24. 南非的这些论点不过是为了装璜合法的门面，这个国家的政府一直是在利用这个门面来欺骗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64(1969)号决议中宣告：由于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已被终止，因此“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为非法，违反宪章原则及联合国前此各项决议，并有害该领土人民之利益及国际社会之利益，”并宣告“南非政府无权制定意图破坏纳米比亚民族统一及领土完整的‘西南非洲事务法案’”。

2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69(1969)号决议中还决定“南非当局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构成积极侵犯联合国权威、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并剥夺纳米比亚人民政治主权之行为；”。

26. 最后，安理会在其第276(1970)号决议中宣布：“南非当局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实属非法，故南非政府在委任统治结束后，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对纳米比亚所采一切行为，均属非法，均应无效。”

27. 根据关于就这个问题提出一项意见的请求，国际法院在该意见^④的第122段至第125段中，对于

^④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6页。

不符合关于各国与南非交易往来的第276(1970)号决议的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在南非政府意图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而进行活动的任何情况下，不与它发生条约关系〔除第125段中的规定外〕。就现存的双边条约而言，会员国必须避免援引或应用南非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所签订的那些会导致政府之间积极合作的条约和条约中的条款。然而就多边关系而言，这一规定则不能应用于某些一般性公约，如人道主义性质的公约，因为如果不履行这些公约，就可能对纳米比亚人民产生不利的影响。在这方面，有关国际机构应采取特殊措施。

“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南非派遣其权限及于纳米比亚领土的外交使团或特别使节，不向纳米比亚派遣领事官员，并撤回已在那里的这类官员。会员国也应向南非当局明确表示：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丝毫不意味着承认它对纳米比亚的权力。

“会员国〔有〕义务在南非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而进行活动时，不同它发生可能巩固它对该领土的权力的经济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关系。

“〔然而〕这种不承认……不应使纳米比亚人民丧失他们从国际合作中所得到的任何利益。特别是，尽管南非政府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所进行的官方活动在委任统治终止后是非法的和无效的，但这种无效性不能扩及到诸如出生、死亡和结婚的登记这类活动中去。”

28. 我认为国际法院这项咨询意见为本组织提供了采取行动的根据，以保护纳米比亚居民的利益和国际社会对于作为文明之神圣委托的这块领土的利益。

29. 法院答复“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有什么法律后果”这一问题时，在第133段中提出如下意见：

“〔1〕 由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

的，南非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它的管理机构，从而终止对这块领土的占领；

“(2)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承认南非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的行为是无效的，有义务不采取任何意味着承认这种留驻和管理的合法性或对此种留驻和管理给予支持、援助的行动，特别是不同南非政府进行任何这类交易往来；

“(3)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对联合国就纳米比亚已经采取的行动，有在上述(2)分段范围内提供协助的义务。”

30. 有如上面指出的，就大多数国家来说，这种决定足以改善纳米比亚的局势。至于所有其他的委任统治国则不需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步骤。

31. 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各种外部影响鼓励了南非政府对世界组织持挑衅和蔑视的态度，这并不是什么秘密。同样重要的是这一事实：这种鼓励主要来自大国，特别是来自那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

32. 在建立联合国组织时，国际社会的成员同意授予安全理事会以至高无上的权力，确保在它们中间建立起来的、一致同意的行动准则得到忠实遵守。根据这些法则，宪章第二十五条作了总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33. 至于是哪些国家应对世界及其居民的命运负最后责任，这是毫无疑问的。

34. 安全理事会正是必须按照这种见解和根据这些理由，考虑南非政府的态度和它自己的前途。南非政府的这种挑衅以同等程度破坏了本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权威，有如安理会在其第276(1970)号决议中所宣布的，而且破坏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前途。这种挑衅正是损害了这种制度的根基，为了建立这个制度，曾花费了如此之多的时间、金钱和精力，而人类的命运又是和这个制度如此密切相关。

35. 然而矛盾和荒谬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大国，正是那些通过投资和贸易似乎在间接支持南非公然违抗国际社会意志的国家。

36. 请允许我引用《非洲》杂志一九七一年第十二卷第四期来说明这一点。该杂志指出，南非之无视安理会的决定是得到大国在经济方面的积极支持的。例如，该杂志报道说：“美国在撒哈拉沙漠以南各国的私人总投资约为十五亿美元，其中仅在南非的投资估计就占七亿美元。”该杂志继续报道说：“虽然美国国务院设有正式鼓励在纳米比亚投资，而且支持一九六三年对比勒陀利亚的武器禁运，但它始终反对经济制裁。”该杂志还说：“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人们不忘记，举例来说，美国汽车制造业控制了南非产量的百分之五十。”据报道：

“根据南非的贸易统计，苏联在一九六九年的头六个月就向南非输出了价值五十万美元的货物。甚至在一九六三年宣布了武器禁运之后，莫斯科还向南非军队提供了诸如仪表、电子测验装置、备件和爆破器材等辅助装备。”

另外，该杂志继续报道说：

“巴黎打入南非市场，取代了伦敦为南非军队运送武器的传统地位。仅到一九六九年底巴黎就向南非提供了价值三十多亿法郎的原材料。”

该杂志进一步指出：“法国同比勒陀利亚的贸易在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九年之间已增加了一倍。”

37. 这家杂志也提到联合王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三月要求下议院修改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的禁运决议，“以便恢复武器运送”。

38. 最后，这家杂志还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它虽然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但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六项也应受到联合国决议的约束。据报道，该国与比勒陀利亚的贸易额在一九六九年达到了一千五百万美元。

39. 安全理事会方面并不缺乏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权力，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正被联合国的重要会员国所破坏，它们违背了宪章条款和它们的神圣职责。我认为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的义务是有约束力的，不管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具体决定和采取的具体行动有关联的义务如何。因此，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任何违反这一义务的做法不仅是失信行为，而且是违背基本的、契约性的国际义务。

40. 这种外部力量任意对本组织的作用所强加的各种限制是如何损害了本组织和国际社会，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41. 有如上面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一月三日，对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作出一项重要决定，并给国际社会的成员规定了明确的义务，试图使这一决定生效。但是，为了有效地贯彻这一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大国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42. 有一些国家，在联合国在该事项的权限问题上以尊重法治为理由，毫不费力地为不服从进行辩解。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84(1970)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要求得到一项咨询意见，道理就在这里。

43. 指出这样一点是很重要的：尽管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并不针对大会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有效性，尽管法院因此并不打算就该问题发表意见，但是这项意见和早先的各项意见的大部分文字，似乎都得出了一个明确的肯定的结论。同样重要的是，法院是以绝对多数通过这项意见的。

44. 最后，引用芬兰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辩论第 284(1970)号决议时的话来说，该项意见可以有揭露合法性的虚假外表的作用，南非政府总是用它来抵消敌对的世界舆论，使那些保证尊重司法程序的国家或者那些为了便利而自称或假装这样做的国家的积极性消沉下来。

45. 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南非政府已经拒绝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已宣布它打算继续管理纳米比亚领土。

46. 尽管法院的咨询意见，就其本身的性质来说，对于各国并无强制性和约束力，但是我必须提请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司法机构的成员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给予的广泛同意和支持，这些决定是为了促进宪章的目的与宗旨在纳米比亚及其人民身上实现而作出的。

47. 考虑到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82 (1970) 号和第 283 (1970) 号决议以及法院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我吁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有利于南非政府和投资国政府及投资公司而不利于纳米比亚人民的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所有资料和情报，并在联合国会员国中间分发。自由和公开地分发这种资料，会使注意力集中于：南非政府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整个世界舆论，它所得到的支持是从何而来的。

48. 南非对来自国际舞台各个方面的压力所表示的蔑视态度和公开决定继续非法留驻纳米比亚，构成了一种侵略行为，并应被视为符合宪章第三十九条的一个必要条件，根据这一条安全理事会即可采取行动，以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行动可以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中所列举的那些措施。

49. 纳米比亚这种局势突出地表明，需要找出一些办法来保证本组织的决定得到尊重，特别是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牵涉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时候得到尊重。

50. 非洲要求大国尊重宪章赋予它们的义务，并表明它们能配得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给予它们的特殊地位，以维护国际社会，使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包括民族自决和尊重基本人权的原則，不致遭到任意破坏。

51. 我们非洲人深信，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一定会胜利的。安全理事会有很好的机会，使纳米比亚人民立即获得他们的权利。可能会有拖延，也可能会遇到障碍，但是纳米比亚人民最终将获得自己的这些权利，这是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止得了的。

52.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非洲就这个紧急问题发表意见。我希望保留进一步发言的权利，特别是在提出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时候。

53.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当纳米比亚问题去年在安理会得到广泛讨论和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被揭露出来时，安理会在其第 283 (1970) 号决议第 3 段中向所有国家呼吁：

“……结束推及纳米比亚之现有外交和领事

代表关系，撤回驻该领土之任何外交或领事机关或代表。”

54. 在同天的第 284(1970)号决议第 1 段中，安理会进一步决定：

“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将下述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并请将咨询意见尽早送达安全理事会；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于各国之法律后果如何？’”

55. 安理会现在要讨论的是国际法院就该领土的地位所提出的意见以及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这并非秘密：法院已作出结论，认为该委任统治已被依法终止，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它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所采取的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因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南非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它的管理机构，从而终止对这块领土的占领；

(2)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承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承认南非代表纳米比亚或关于纳米比亚的行为是无效的，有义务不采取任何意味着承认这种留驻和管理的合法性或对这种留驻和管理给予支持援助的行动，特别是不同南非政府进行任何这类交易往来；

(3)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对联合国就纳米比亚已经采取的行动，有在上述(2)分段范围内提供协助的义务。

56. 我们在这里要详细讨论纳米比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我们能从国际法院的报告中得到什么样的帮助，而不是讨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马勒先生所作的挑衅性的发言。但是，既然他昨天提出了一些蛮横无理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就应该允许我把他试图硬塞给我们的几个不相干的法律问题提出来加以评述。

57. 首先，我们现在一定已经认识到，“纳米比亚”这个词对某些人来说是十分讨厌的。在该咨询意

见第 68 页上，阿蒙法官告诉我们有关纳米比亚的一些情况：

“纳米比亚，甚至在它处于德国殖民地地位或在南非委任统治下的时期，也具有法律人格，只有现已陈腐过时的法律才不承认。当时的列强认为它不过是一个地理概念，因为它位于非洲大陆的西南部而得名。但它仍然构成不同于德国的单独的法律主体，它拥有国家主权而无从行使这种主权。”

58. 的确，帕迪利亚·内尔沃法官还要更进一步。就在该报告第 114 页的末尾载有他自己的意见，他说过：

“无论是南非还是联合国，它们对纳米比亚拥有权利，只是为了保证该领土人民的权利和利益这一目的，而不能有任何其他目的。因为委任统治并没有授予所有权、主权或永久的权利，而不过是有条件地给予权力，以便达到一个目的——不是为了被授予者的利益，而是为了第三者即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利益——一旦达到此目的，就须立即放弃这种权力。”

这里我强调的是：没有授予过所有权。而今天我们听到的则是关于南非事实上占有该领土的论点。

59. 你会记得，主席先生，经过昨天的一番讨论之后，南非的马勒先生被邀参加辩论，理事国有个明确的认识：虽然南非的申请措词不适当，但我们还是可以得到一个机会，听听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一些建设性的东西。可是我们失望了。

60. 马勒先生始终不提“纳米比亚”这个词——一次也没有提过。他总是说西南非洲。这说明什么呢？我用不着回答。各理事国自己会得出结论。而且，马勒先生在他的讲话中，还力图强调国际法院的一项反对意见的内容。这一长达约一百一十页的意见，我已全部看过了。摆在法院面前的题目是纳米比亚。但“纳米比亚”一词在这一百一十页中出现了多少次呢？安理会是会感到吃惊的。在那个反对意见中，仅有四页出现这个词——仅有四页；而“西南非洲”这个词则至少在八十六页上出现。你们也许会说，“一个名字里面会有什么呢？”你们自己是可以找到答案的。

61. 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直不接受国际上所提出的任何有关纳米比亚的意见——不论是联合国早些时候的决议，还是国际法院早些时候的判决，也不论是联合国晚些时候的决议，还是安全理事会更为晚些的决议，它都不接受；我们也不必指望它会接受国际法院现在所提出的咨询意见。

62. 因此，马勒先生的反面发言，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他一再重申，他的政府完全不接受国际法院的这项意见。我们还能指望其他什么呢？马勒先生的不可接受论是以这三个前提为根据的：第一，大会没有权力通过具有约束力或执行效力的决议，因此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是无效的；第二，安全理事会同样没有这样的权力，更糟糕的是，安全理事会企图从被断言为无效的一项大会决议中取得权力；第三，国际联盟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的性质，使得联合国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有效地终止这种统治。

63. 于是，为了给这些破烂的前提寻找外衣，马勒先生便着手搜集该反对意见中的某些已被抛弃的论点，而这些论点已被具有约束力的多数裁决有效地否定了。

64. 也许，有人感到对国际法院的反对意见应给予一定的重视，特别是这些意见如果是由具有国际地位的法官发表的话。这一点我可以同意。但有一些情况会影响到反对意见的效力。如果这些意见是合乎逻辑的，它们就会得到重视。如果是客观的，它们就会具有说服力。如果这些意见论证恰当，它们甚至还可以在法律上被采用为判例法。但如果它们是主观的和趋炎附势的，它们就一定永远不会起什么作用。不应由我来提出该反对意见是属于哪一类的。我也决不愿借审查法律原则来打搅安理会，因为我们不是国际法院的上诉法院；当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我们也不可能是这样的法院。

65. 然而，为了改正安全理事会的记录，请允许我说明，国际法院已审查了马勒先生提出的所有三个论点和许多其他论点，并说明，这些论点已被法院大多数法官逐一推翻了。第一个论点关系到大会决议的效力和范围。马勒先生提出，国际法院争论这个基

本问题关系到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根据，他接着还借一条毫不相干的引文，以暗示法院本身不但没有提到这个问题，反而回避这个争论的问题。

66. 马勒先生说，大会的权限必须是来自宪章，接着他便问道：法院为什么不援引联合国宪章的适当条文呢？我已说过，我们这里不是受理上诉的法院。我们在安理会这里也不是要来质问国际法院为什么不这样做，为什么不那样。为了避免理事国可能错误地认为马勒先生的指责是有根据的，我要请安理会参看几页法院的判决。让我们翻开第 89 段，这一段是：

“关于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效力以及与宪章一致的问题，并不构成请求作出咨询意见的内容。但是，法院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并且由于已经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它在论证的过程中，就得先考虑这些反对意见，然后再对由这些决议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作出裁决。”

67. 因此，我们在这里看到，法院确实已提到该项决议；此外，如果对多数方面法官的个别意见进行审查，我们就会看出，他们每人都进一步探讨了大会关于委任统治的决议的权限问题。他们都同意，在委任统治的问题上，大会的决议不仅仅限于建议这种形式。他们的意见是大多数的意见。

68. 马勒先生进一步争辩说，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对南非拒绝提交报告没有进行指责，然而，法院正是以这种指责作为它的裁决的根据。

69. 如果仔细地阅读该裁决第 87 段至第 105 段的内容，就会看出，没有任何象所指称的那种差错。相反，这种差错倒是存在于马勒先生所喜欢的那项反对意见中，在那里，从第 11 段至第 61 段——也就是说，在三十六页左右的整个篇幅中——人们可以发现，那位持反对意见的法官称之为“提交报告”和“提交报告的责任”的东西曾被大量引述并对它进行辩论。

70. 彼特伦法官虽然没有全部接受他的同事们在多数裁决中的论证，但他对于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范围是讲得很清楚的。他在该报告第 132 和第 133 两页上作了如下的解释：

“因此，我认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法院本

应只限于作出裁决，确认第 2145(XXI)号决议是有效的，至于对这项决议所根据的对事实所作的评价是否正确，就不必去审查了。进行这样的调查，如法院在这个咨询意见中所做的那样，就意味着法院有可能得出不同于大会的结论，因而就能宣布决议为无效。可是根据以上所述，我认为那是不可能的。”

71. 马勒先生的第二个论点关系到安理会的建议的性质和范围。在这方面，马勒先生似乎在极力采用他所喜欢的那个反对意见中的论证——该论证见于第 291 页至第 295 页。下面就是马勒先生不愿费事说出来的论点。如果说安全理事会对委任统治地有任何特殊作用的话，那只是为了维持和平的目的——这个论点见第 291 页和第 292 页——而不是为了“对委任统治地实行变相的监督”。在第 292 页上有这样的话：“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从其字面上来看，并不是要行使维持和平的职能。”所以，该论点接着说：“这些决议对委任统治国”——即南非——“或对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都是没有约束力的。”

72. 当时那位持反对意见的法官是以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两项和第二十五条作为其论证的根据。但是，多数裁决有力地揭露了上述论证的谬误。我不准备宣读该项多数裁决的第 107 段至第 116 段。只要引证第 109 段的开头部分就足够了，这部分写道：

“从引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的来文中，从进行过的那些讨论中，特别是从那些决议本身的文本中，可以看出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些决议时，就是在履行它认为是自己的主要的责任，即维持和平与安全，根据宪章，这种责任应包括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局势在内（第一条，第一项）。”

73. 南非很想要我们接受这样的论点，即纳米比亚的局势并不构成对和平的威胁。我不理解，马勒先生怎么能够使该论点同南非自己向法院提出的抗辩一致起来，有如穆罕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所揭示的那样。抗辩的第 64 页上写道：

“南非代表在口头陈述即将结束时，以如下措词向法院提出抗辩：

“我们认为，宪章对联合国的一切活动所提出的总的要求是：这些活动必须促进各国之间的、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与合作。南非作为一个会员国，有责任为这些目标作出贡献，而且它也希望这样做，尽管它不打算放弃它认为自己在南部非洲次大陆上所应负的那些义务。”

“如果要为取得和平解决作出真正努力的话，那么，这些努力就必须符合一定的准则。它们必须尊重西南非洲要求自决的人民的意志。它们必须考虑到地理、经济、预算需要、种族状况和发展情况等事实。”

“如果这个法院，即使是在一项关于法律问题的意见中，能够按照这种方针为取得和平的、积极的解决指明道路，那么我们谨认为，法院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巨大的贡献……”

〔这些不是我的话，这些是南非的话。〕

“……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将为不仅各国之间而且全人类之间的友好关系，作出巨大的贡献。”

因此，马勒先生怎么能够使这项抗辩同这样的声明，即法院受理的事项同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一致起来呢？

74. 南非的第三个论点就更加复杂一些，它关系到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是否有效的问题。在这里，马勒先生详细地讲了相当长的时间，他声称，南非政府不接受它所谓的“企图”，即多数法官中的一两个想把他们的意见应用于西南非洲的打算。他几乎指责法院怀有偏见；他暗示法院超越了自己的管辖权，说法院所信赖的是以前那些敌视南非的裁决，而无视那些支持南非立场的裁决。的确，第一个反对意见在这个论点占去了不少于七十二页的篇幅。

75. 我们必须认识到，法院在该裁决中对这个问题已作了详细的论述，并有力地——在我看来——推翻了这个反对意见的全部论点，这些论点见该报告第 42 段至第 69 段。我不会受马勒先生的诱惑去审查那些论点；它们就在第 42 段至第 69 段里边。

76. 但是，让我分析一下，如果接受南非的主张，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实际上，南非是说它的委任统治权是得自国际联盟，国联已经不存在了。后来成立了联合国，但就委任统治问题来说，联合国并没有继承国联。按照南非的说法，即使国际联盟还存在，它也无权终止该委任统治权。而且，南非争辩说，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不论是通过大会还是通过安全理事会都无权终止该委任统治权。这似乎就是南非所喜欢的那个反对意见的论证。看一看这项反对意见倒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尤其是看看第 232 页，上面有那位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制作的一张表，里面有一块标着“VIII. 目标，”的花边文字，它表明：委任统治的目的不在于“尽早地实现该领土的独立”——这是联合国托管制度的目的——而是在于“好好地管理委任统治地。”委任统治的目的不在于给予独立，委任统治的目的仅在于很好地管理。换言之，南非是在告诉我们，根据国联规定，它绝对没有责任引导纳米比亚人民实现独立。而且，既然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没有责任，也不对它实行监督，南非的主要责任就只不过是好好地管理而已。

77. 马勒先生要我们承认委任统治存在的时间比国联要长，联合国同委任统治或纳米比亚毫无关系。我认为这就是意味着南非要求占有纳米比亚，把它当作自己私有的个人财产。这虽然是令人吃惊的，但并不是什么新的要求。这种要求在一九四六年就提出来了。南非要把该领土并入联邦。该咨询意见第 40 页就指明了这一点：

“… 南非联邦的代表于一九四六年第一届大会第二阶段时向大会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同意将西南非洲并入联邦。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第 65(I)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南非联邦通过把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从而承认联合国对目前仍处于委任统治下的领土的未来地位问题所表示的关切’，

“并且宣布：它‘… 不能同意将西南非洲领土并入南非联邦。’”

78. 帕迪利亚·内尔沃法官在第 121 页和第 122 页上揭示了这样一条令人震惊的证据：

“在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开庭时，南非代表声明说：

“针对我们在先前的诉讼进程中提出的、大意是委任统治总的说来已经结束，它的一切义务也已随之终止这样一项意见，尊敬的院长先生提出了这个问题：南非政府凭什么权利要求继续管理纳米比亚？我们的回答如下：

“‘一九一五年南非用武力征服了该领土，并对它实行军事管制直至战争结束。

“在一九一五年以来的年代里，西南非洲已然同共和国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根据这段历史，南非政府的观点是：如果承认委任统治已经失效，那末，南非政府因为同时具备了下列因素有权利对该领土实行管理：(a) 南非对该领土原先的征服；(b) 南非对该领土的长期占领；(c) 一九二〇年达成的神圣委托原则的继续；以及，最后，(d) 南非的管理有利于该领土的居民，又符合他们的愿望。在这些情况下，南非政府不能承认，任何国家或组织比它对该领土更有所谓所有权——就是所有权这个词，而不是要求权。’”

79. 因此，很清楚，南非把纳米比亚看作是它拥有的一笔财产，就象一个人看待他在伦敦拥有的可以任意处理的土地一样。

80. 查弗鲁拉·汗在该报告第 63 页的上端，对南非的意图从另一方面提供了说明：

“南非代表虽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的自决权，但他在口头声明中却力言：必须充分考虑到，行使这种权利——按照他的说法——会受到该领土的部族划分与文化差异的限制。他断定，就西南非洲来说，‘自决实际上可以限于在较大的合作安排内的某种自主和地方自治’（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开庭）。这实际上意味着否认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设想的自决。”

81. 阿蒙法官在第 84 页的下端用专门术语表述了南非的观点：

“南非不仅就这种事实的实际存在，而且还

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实所作的解释提出争议。南非的观点已遭受到所有国家的拒绝，甚至也遭到那些对南非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持怀疑态度的国家的拒绝，那种观点是：南非管理的明确目的一直是为了实现委任统治的目标，即促进居民的福利和社会进步；因此，在他们的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实行种族隔离或使这些居民分别发展，是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的；南非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一直被认为是，特别是被关于撤销该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认为是违反宪章的规定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是有其社会人类学情况的根据，并且完全是为了完成委托给南非的使命而采取的。”

82. 文明世界从未认可南非的要求，那种要求早在一九五〇年就已经被国际法院本身所拒绝了。那时法院曾说——法院说的话可以在本报告第72段里找到：

“联合国大会在法律上有权行使以前由国际联盟行使的对这块领土行政管理的监督职能，南非联邦有义务接受大会的监督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83. 现在，马勒先生提出了一些惊人的论点，说是国际法院已超越了它的管辖权并应用了错误的法律原则。马勒先生显然没有领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实质，现在我把该条引述如下：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84. 我想强调其中的第一项（丑）款，它涉及到国际习惯，还有第一项（寅）款，它涉及到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以及强调第二项中的规定，它允许法院根据公允的原则裁判案件。

85. 法院就适用的法律原则发表了一项意见，法院在第53段中说道：

“法院必须考虑到半个世纪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它的解释不能不受后来法律发展的影响，这种发展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习惯法中。而且，对于一个国际法律文件的解释和应用，必须是在它被解释时所通行的整个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进行。在同当前的诉讼有关的领域内，过去五十年里，如上所说，已有了重要的发展。这些发展使人们毫不怀疑这项神圣委托的最终目的是实现有关民族的自决和独立。”

86. 在第72页上，阿蒙法官是这样说的：

“而且，面临着现代国际法中的这种演变，法院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这种演变正发生在联合国内，这是由于贯彻了体现于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那些平等、自由与公正的和平的原则，并把它们扩大到全世界的缘故。”

“法院”，他继续说道，“不是制定法律的机构。它宣布法律。但它所宣布的法律反映了人类的进步，而不是陈腐的法律、人类不平等的残余，也不是殖民统治的残余，这些东西直到本世纪初在国际关系中还很普遍，而现在由于各国人民进行斗争，和由于把全人类共同体扩大到世界各地，这些东西正在消灭。”

看来，南非是要法院应用直到本世纪初在国际关系中仍通行的那些原则。

87. 南非对法院提出这一大堆的反对意见是干什么呢？马勒先生提到其中的三条反对意见。南非实际上是在反对法院的管辖权，并使这种反对成为争端。只要审查一下该报告，就能充分证明这一点。但是南非忘记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对这种反对已经有了适当的规定。该条写道：“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法院审议了南非提出的争端，并就管辖权问题作出了反对南非的裁决。法院的这一裁决是以相当大的多数通过的。

88. 现在，南非实际上是说，它不同意法院规约的第三十六条规定，特别是第六项。马勒先生在

我们面前鼓吹的实际上就是：南非仍然认为法院无管辖权，并且法院对自己的管辖权问题不应作出裁决；他忘记了，南非，它现在已不能否认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规定得很清楚：“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这样，大家就可以晓得，为什么我们非洲人仍然认为我们不能信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89. 马勒先生引证了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某些报刊上的许多文章。这些引文由于两个原因而对他并无帮助。第一，据说这些文章大多是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日到二十六日这一个星期内写的。为什么这些文章都出现在那个星期呢？答案是很清楚的。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法院已预先发出通知：法院将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发表其咨询意见。为了努力在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后果的问题上获得新闻界的舆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全世界发生狂热的颤抖，只要不是愚钝的人，都能感觉得到。

90. 安全理事会需要的是一项司法意见。南非要的是新闻界的意见，那些记者的表演是够精彩的。但他们表演得太过火，结果反而对南非不利。

91. 这使我想起第二个原因。圣经告诉我们关于雅各的声音和以扫的手的故事。我冒昧地认为，这些文章，简直没有例外，都是照着南非的声音写下来的，尽管看来是出自外国记者的手。

92. 我为什么这样说呢？让我们把这些文章研究一下。首先让我们明确南非惯用的语言和术语。我们都晓得，南非是决不接受纳米比亚这个名称的，甚至昨天在本理事会也是如此。对南非来说，那块领土过去一直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西南非洲。对于文明世界，对于可尊敬的美国人、加拿大人和英国人，对于那些承认受到尊重的联合国原则的人们，那块领土是纳米比亚。

93. 你，主席先生，难道没有注意到，马勒先生引证的外国记者，没有一个称该领土为纳米比亚？他们为什么要用西南非洲这个已经被抛弃了的，而为南非，也只有南非才使用的名称呢？就请听听他们怎么说的吧。

94. 伦敦《泰晤士报》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报道说：“在西南非洲正执行这一基本政策——其目的是要把选举权扩大到所有居民群。”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日快报》指出：“没有一个西南非洲‘民族’。”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每日快报》还报道说：“西南非洲对世界和平不是一种威胁……。”今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泰晤士报》报道说：“西南非洲各部族未来的发展……”。

95. 谁写的这些文章呢？你不必浪费时间去猜测。我说过，手可能是英国以扫或美国以扫的，但声音肯定是南非雅各的。

96. 其次，文明世界是怎样称呼我们这些有色人种的人呢？难道出席本届——第二十六届——大会的尊敬的加拿大代表会同意他的有教养的、文明的编辑们把我们叫做“黑人”吗？或难道美国大使会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尼克松政府执政时的真正的美国编辑应把我们叫做“黑人”、“黑人政府”或“黑色人”吗？然而，这些称呼都是马勒先生乐意使用或引证的。他对那些被他声称是由外国记者写的引文感到洋洋得意。这些记者颂扬在纳米比亚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英明。

97. 再听一听他的引证：“对非技术工人来说，尤其是这样，这类工人占非洲雇佣劳动者的大部分。”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拿大《温哥华太阳报》报道说：“记者到处可以看见黑人担任护士。”还有《新闻周刊》有相同的报道，它说：“楚梅布附近的一个所谓沙漠中的‘死亡工厂’——那里曾被认为是制造核武器及致命毒气的地方，用来反对由黑人管理的国家。”他接着说：“‘在我的土地上，没有任何反对黑人的非正义行动。’”我再重复一遍，手可能是英国以扫或美国以扫的，但声音肯定是南非雅各的。

98. 马勒先生没有提到他的政权推行建立班图斯坦的政策和把种族隔离政策输入他所谓的西南非洲即我们所说的纳米比亚。

99. 一枚钱币总是有正反两面的。我们可以告诉马勒先生，在他一再如此清楚地描述过的那些地区，另一个部族却被迫居住在温得和克市外完全隔绝的地方。到这些地区以及整个西南非洲——即纳米比亚——的其他地区旅行是被禁止的。南非政府害怕人们会知道关于他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情况。

100. 我们可以告诉他，南非的班图政策就是给各部族制造人为的家园。这些家园通常缺乏足够的水和植物以供给牲畜或农业的需要。

101. 我们可以告诉他，虽然南非政府声称它在改进水利条件，但事实上，它却在水利工程还没有竣工以前，就强迫各部族离开肥沃的土地，迁入家园。对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举温得和克的班图行政为例。在那里赫雷罗族人居住在家园里，就如居住在西南非洲各地的分散的不毛的保留地一样。

102. 我们可以告诉他，也正如他所说的，班图行政当局希望把所有的赫雷罗族人在明年内都迁入家园，虽然那里的水利工程并未计划在今后十年内竣工。

103. 他谈到奥万博族人。我们可以告诉他，这些家园是不能够养活这个部族的，男人被迫离开家人来到城市当流动工人，而班图政策是不准许他们的家人随同入城的。而且，奥万博的流动工人被迫为每月十一美元的奴隶工资而干活。他说，这些工人拿着最高的工资，但他却没有说出工资的数目，他也没有说，这些工人不得不依靠每月十一美元来维持生活，并且他们还得把钱寄回去给家里人，因为他们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活得下去。

104. 我们可以告诉他，在城外，奥万博族工人住在简陋的工棚里，五千人挤在一起。我们还可以告诉他更多的东西：在他的西南非洲，非洲人对于决定自己的命运没有发言权，他们得居住在指定的地方。他们甚至在自己的部族内也没有权力。一枚钱币是有正反两面的。

105. 即使马勒先生昨天提出的仓促编集起来的一切统计数字真的得到外国记者报道的证实的，即使这些数字全都正确，让我问马勒先生这样一个问题：那么为什么南非政府不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让理事会成员访问纳米比亚，使他们能弄清楚这些奇妙的事实呢？难道联合国应该依靠外国记者的新闻报道，而不应该依靠自己的理事会？

106. 而且让我们不要忘记法院关于这些所谓物质福利的奇妙事实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南非一再试图向法院吹嘘它正在纳米比亚推行的政策的益处，种族

隔离及班图斯坦政策的益处。如果我们查阅一下意见的第128段，就会找到这样一段话：

“南非政府在给法院的口头声明和来文中，表示愿意就南非分别发展或种族隔离政策的宗旨和目的方面向法院进一步提供事实情况。它争辩说，要确定南非没有履行委任统治的实质性的国际义务，就有必要证明，南非某次行使立法权或行政权并非真心诚意地为了谋求……”。

107. 再来看看第129段和第130段：

“南非政府提出这样一个要求”——即解释种族隔离政策的宗旨和目的之要求——“法院认为，为了确定南非在纳米比亚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是否符合南非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是不需要任何事实证据的。为了确定南非在纳米比亚实行的众所周知的法律和法令是否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是同关于意图的问题或政府处理权限的问题不相干的，也没有必要调查或确定那些措施对居民福利的影响如何。

“南非在纳米比亚推行的政府官方政策的目的是要在该领土把各种族各民族实际上完全分隔在各个地区，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而且已为这些诉讼进程中南非的书面声明的附件所充分证明。而实行这种政策，正如南非所已经承认的，始终需要前委任统治国在该领土的强制性机构所正式采用并执行的那些限制性的控制措施。”

108. 法院在第131段中接着说：

“根据联合国宪章，前委任统治国已保证在一块具有国际性地位的领土上，遵守和尊重不分人种的、人人享有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权利。纯粹根据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那些否认基本人权的各种歧视、排斥、限制和约束，就是对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的公然违反。”

109. 马勒先生想到有几百万美元将用于钻井和其他供水设备就洋洋自得，无意中招认了。他宣称，据估计，到二〇〇〇年，这些工程所需的投资将达三十七亿六千六百万美元。我们从他的话能得出什么结论呢？南非打算不管怎样都要赖在纳米比亚，直至下

一世纪，这不是一清二楚了吗？这不就等于表明南非不想遵守联合国决议了吗？这能够符合委任统治所要达到的自决吗？对我来说，他的意思是清楚的。马勒先生结束讲话时提醒我们，南非占有纳米比亚至今已有半个世纪了。南非认为，在它占有该领土期间，它一直是以一种它认为可以确保和平、进步和自决的方式，忠实地履行其被委托的责任的。他还提醒我们说，它并不打算不履行这一责任。总之，南非，只有南非才是对的，而世界上的其他国家都是错的。

110. 考虑到这一切，我们应该决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方针——这一行动方针已由我的同事，索马里外长提出来了〔第一五八四次会议〕，我同意他的看法。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协助，就简直什么事都做不成。因此，我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认识到，它们应该帮助世界和应该帮助纳米比亚人获得独立。

111. 特设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B部分阐述了由于南非的继续占领所引起的重要的法律后果和其他后果。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其他理事国认识到，B部分仅仅代表了亚非小组的最低要求。只要它们同意支持B部分，它们以后就不会陷入南非所设的圈套，任由南非无限期地统治纳米比亚，致使南非能够操纵公民投票，从而给人们造成纳米比亚人民愿意与南非联合在一起的印象。

112. 我不准备细谈公民投票的问题。但请不要误会，我们塞拉利昂代表团不是说不应在纳米比亚举行公民投票和自由选举。我们认为，这是自决和独立的先决条件。但是，必须具备某些条件。

113. 第一，南非，由于它一贯的行为，已无任何权利要求国际信任它举行这样一种公民投票或自由选举。因此，在南非管理该领土期间，我们不能够同意举行这种公民投票。

114. 第二，自由选举或公民投票必须真正是自由的——必须有自由的政党，承认民主原则、言论自由和竞选自由，并释放政治犯。

115. 第三，自由选举必须根据人民自己通过他们的政治团体和政治领袖所制定的政策来进行，而不

应根据南非所制定的政策来进行，这种政策仅仅是为了回答关于纳米比亚人民愿跟南非还是跟联合国在一起的问题而制定的。

116.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要认识到，如果我们支持B部分那组决议，那么南非就达不到它所期望的目的，而纳米比亚人民将获得世界所要求的自由。

117.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希望在审议这个问题的后一阶段，再谈谈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在此刻，我必须提请大家注意，利比里亚外交部长在他的发言中，曾经指称苏联同南非之间有某种贸易关系。利比里亚外长听信了苏联的某些敌人所编造的谎言，对此我只能表示遗憾。苏联的敌人编造诸如此类的反苏谎言，历史上已屡见不鲜。他们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歪曲和诽谤苏联的政策，而苏联的政策是致力于和平与民族解放的。但是，这些都是枉费心机的。非洲人民和政府非常清楚，苏联和苏联人民一向是，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非洲人民及其他一切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人民的忠实朋友，也是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不可调和的敌人。

118. 非洲人民也知道，苏联对非洲人民实行的这种政策，在帝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中间激起了何等的狂怒和疯狂的仇恨。帝国主义者及其支持者无可奈何地又发怒又怀恨，随时准备利用任何一种反苏挑衅来转移人们对他们的侵略政策和压迫人民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政策的注意。用不着到远处去找例子。

119. 我还想提一提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一封信。在这封信中，苏联政府对联合国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283(1970)号决议所提出的照会作了答复。其中有以下这样一段话：

“苏联没有同南非保持外交、领事、经济、军事和其他任何关系，苏联在纳米比亚没有经济的和其他的利益，也没有同南非订立过双边条约”〔S/10330，第27页〕。

下午五时三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